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趙委員源基、曾委員木煌、賴委員文彬、侯委員明和、陳委員癸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慶義、游委員國書、陳委員宗憲、范委員遠發、蔡委員錦田、羅委員銘政、張委員國堂、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松樹、徐委員盛祿、張委員智賢、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薛委員漢麟、王委員天平、張委員燕清、邱黃委員寶珍、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擬定 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 決：修正通過(修正頭份鎮之監察小組委員蔡錦田和南庄鄉之監察小組委員羅銘政責任區互換)。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20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並將於103年9月29日召開第301次委員會議時列入工作報告。

第二案：

案由：擬定103年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將於103年9月29日召開第301次委員會議時列入工作報告。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於103年9月1日起至5日止計5天，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登記，其登記參選人數如下：縣長候選人6人、縣議員候選人62人、鄉鎮市長候選人38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305人、村里長候選人520人，共計931人。

(二)苗栗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計10天，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計5天，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票顏色如下：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投票通知單之顏色為淡紫色。

(四)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計有魏吉津、陳瀛洲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中陳瀛洲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逝世，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者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故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停止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故本次選舉現有候選人總數為 929 人。(縣長候選人 6 人、縣議員候選人 62 人、鄉鎮市長候選人 38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305 人、村里長候選人 518 人)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929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徐耀昌等 929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通知本縣縣長、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行文轉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

議決：其政見稿審查結果如下

1.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書寫簡體字者，請以正體字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3.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和候選人確認；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若其候選人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方可刊選舉公報之學歷欄，若無檢附者刊登在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內。
4. 政見稿之學經歷欄總字數超過 150 個字以上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正。
5.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清算苗栗縣 500 億的財務爛帳」、「搶救劉政鴻搞出來的破產危機」等語，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觸犯其他刑事(公然侮辱罪、毀謗罪等)法律規定之虞，請提送 103 年 9 月 29 日所召開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查，並依該審查結果辦理。
6.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55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3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3 人，在各該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和候選人戶籍地址不同者，本會函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通知本縣縣長、縣議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候選人，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行文轉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